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137

敬启者：

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材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44,454,730.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05,120,658.86元，扣除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44,445,473.1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602,206,454.99元、对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871,600,000.00元之后，2020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931,323,461.76元。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26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03,128,693.79元人民币。

2、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7月16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2,999,90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52,999,901 股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为基数，减去已回购股份 152,999,90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9264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403,128,693.79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8.45%，剩余未分配利润 3,528,194,767.97 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begin{aligned} \text{如前收盘价格为 3.89 元/股，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89 - 0.09264) + 0 \times 0] \div (1 + 0) = 3.79736 \text{元/股} \end{aligned}$$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

利) ÷ 总股本 = $15,146,035,123 \times 0.09264 \div 15,299,035,024 = 0.09171$ 元/股。

如前收盘价格为 3.89 元/股，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3.89 - 0.09171) + 0 \times 0] \div (1 + 0) = 3.7982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 3.79736 \text{元} - 3.79829 | \div 3.79736 = 0.02\%$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颜羽



李丽



2021年6月8日